

广东省商务厅

特急

粤商务合函〔2017〕51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后我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要求，为做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后我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管理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需登录“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通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填写并上传企业基本信息，获得平台用户名及密码。原已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管理资格的企业，无需

再行登记。在项目签约和执行阶段，企业需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并登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系统，报送业务统计资料。所有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如所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都需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

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原已缴纳20万元人民币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须在本通知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补齐至300万元人民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同时取得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无需再次缴存备用金。新登记企业需一次性缴存。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应当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填写并打印《备用金缴存申请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签订《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省商务厅备案（原备用金账户余额已达到缴存标准的除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广东省商务厅的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保函正本交由省商务厅留存。企业需及时更新已到期的银行保函。

三、企业足额缴存备用金后，我厅将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修改备用金缴存状态。企业可向境内金融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国（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各类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对外承

包工程项目“谁签约，谁负责”，实行“总包负责制”，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对外签约的企业承担。

四、根据商务部合作司要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参与境外项目投（议）标前需办理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商务部相关规定出台及数据库系统改造完成之前，通过纸质方式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商务部合作司备案。具体流程是：企业填妥备案表后，送商务部政务大厅 8 号窗口，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邮政快递等方式发至商务部合作司相关地区处。备案完成后，企业可通过政务大厅 8 号窗口领取，或联系合作司相关地区处领取备案回执表。企业凭此表办理相关的海关、检验检疫等手续。商务部新规定出台及数据库系统改造完成之后，有关项目备案的新要求将另行发文。

五、企业不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2 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省商务厅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六、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76 号令）公布前已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企业，须于 11 月 30 日前将《资格证书》交还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如《资格证书》遗失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必须登报声明遗失，并将登报声明报省商务厅。

七、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已缴存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并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附件：1. 《备用金缴存申请表》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
3. 《合作司项目备案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备用金缴存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名称 (英文)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务主管机关 (省级)					
缴存标准	万元	已缴	万元	需缴	万元
缴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章)					

附件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营业地址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传真		
主管部门/集团总部				
企业所有制类型				
建筑资质/设计咨询 资质/其他资质		证书编号		
是否缴纳备用金		已缴纳备用金 金额(万元)		
近 2 年境外主要业 绩、国别地区分布情 况	项目名称	国别	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近 3 年奖励情况				
近 3 年处罚情况				
近 3 年在境外承建项 目(包括总包、分包) 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 事故情况				
近 3 年在境外承建项 目(包括总包、分包) 发生劳务纠纷情况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		
	外文：		
项目所在地	国家（地区）：	省（州）：	市（县）：
项目行业类别		预计合同额（万美元）	
项目内容			
	是否使用中国标准		
业主名称	中文：		
	外文：		
业主背景	政府/非政府		
承揽方式（如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BOT 等）			
资金来源			
是否人民币结算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保函	拟出具保函银行			
	种类:	金额(万美元):	占合同额百分比:	
投议标方式	投标/议标	投标截止日期		
联营体信息			中方权益比	
预计国内外派 人员数量		中方员工主 要来源地		预计雇用 当地员工 人数
<p>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p> <p>一、 保证以上填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p> <p>三、 接受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p> <p>四、 在实质性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前足额缴纳备用金。</p> <p>五、 在项目签约和执行阶段,按规定报送项目中标和进展情况,按时报送业务统 计资料。</p> <p>六、如发生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及时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变更信息。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由备案机关填写				
备案机关	商务部	备案意见	备案/退回/ 改特定项目立项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经办人		签发		
备案机关盖章:				

附件 3

合作司项目备案联系方式

处室	联系方式
政务大厅	电话: 65197852
亚洲处	电话: 65197483、65197768
	传真: 65197481
	电子邮件: hzs_yzc@mofcom.gov.cn
东盟台港澳处	电话: 85093187
	传真: 85093182
	电子邮件: hzs_dmc@mofcom.gov.cn
西亚北非处	电话: 85093186、85093193
	传真: 85093194
	电子邮件: hzs_xybfc@mofcom.gov.cn
非洲处	电话: 65197144
	传真: 65197597
	电子邮件: hzs_fzc@mofcom.gov.cn
欧洲中亚处	电话: 65197124
	传真: 65197593
	电子邮件: hzs_oyc@mofcom.gov.cn
美洲大洋洲处	电话: 65197157
	传真: 65197992
	电子邮件: hzs_mdc@mofcom.gov.cn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